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

航学发〔2023〕124号

中国航海学会关于举办 2023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中国航海学会各会员单位、航海科普教育基地、专业委员会及地方航海学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战略擘画。突出价值引领，引导社会风尚，展示科技成就，服务创新发展，立足公众所需，提升科学素质。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学会根据中国科协、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等21个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3〕34号）（详见附件1）要求，组织学会各会员单位、航海科普教育基地、专业委员会以及地方航海学会等，积极开展2023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活动主题及副主题

全国科普日主题：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

副主题：提升全民航海科学素质，助力航海科技自立自强

二、活动时间

2023年9月17-23日在全国各地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可贯穿全年。

三、重要活动

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组织动员各方力量，依托基地及所在单位平台和资源，围绕副主题“提升航海科学素质，助力航海科技自立自强”，深入社区、企业、学校等，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多层次、多维度、多形式有序开展系列科普活动。

（一）开展“青少年航海科技教育”活动。联合有关院校，积极动员各类教育、科研单位和有关科技工作者，以“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等形式开展青少年航海科技教育活动，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开展“航海名家、科普大使进校园”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邀请航海科普、文化方面的专家，分别在各大、中、小学校举办名家航海科普讲座、座谈等活动。

（三）开展“科普阵地联动”活动。联合中国航海学会各会员单位、航海科普教育基地、专业委员会及地方航海学会，免费开放科技馆以及流动科技馆，开展研学体验、科学教育、科普报告等活动，提升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公众对科学价值的认同。

（四）组织开展航海科普夏令营或研学活动。组织本地中小學生，通过各自资源开展航海科普夏令营或研学活动，活动形式可以采取全

线下，也可采取“云研学”的方式举办。

（五）开展“云上科普日”活动。通过直播、短视频、话题互动、VR等方式，广泛开展云讲堂、云看展、云发布等线上活动，形成天天有热点、精彩不间断的线上科普热潮。

四、有关要求

（一）组织要求

1. 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和各专业委员会，在全国科普日期间，至少组织开展一项/次科普活动并按要求在全国科普日网站填报活动信息；

2. 各活动组织单位通过自媒体（自有网站、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将所开展活动进行发布。同时将有关报道链接及视频等转发学会，由学会汇总后安排集中宣传；

3. 航海科普新媒体作品要求制作精良，通俗易懂，要求原创，具有示范引导作用。新媒体作品可通过网盘上传或发至邮箱：hhkp@cinnet.cn；

4. 请学会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和各专业委员会认真落实，此项工作将列入对各基地和专委会的年度考核指标。

（二）活动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

2. 注重发挥科技工作者作用，为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3. 统筹宣传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的

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

4. 紧紧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和副主题，聚焦公众所需所盼，推动科普日活动服务群众，取得切实成效；

五、填报事项

1. 请各活动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9 月 25 日期间注册并登录全国科普日网站 (www.kepuri.cn)，按照 2023 年全国科普日平台明白纸有关要求进行科普日活动信息及总结材料填报（详见附件 2），归口单位请选择全国学会“中国航海学会”。

2. 学会将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优秀活动的推荐工作并上报中国科协。中国科协等主办单位将根据组织动员、数量规模、品牌宣传、科技志愿、联合行动、网络活动话题协同等指标，对活动组织有序、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关注多、反映好的活动予以表扬并发放荣誉证书。

联系方式：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交流部

联系人：陈星、李甜

联系电话：010-65299861、65299839

电子邮箱：hhkp@cinnet.cn

全国科普日平台技术运营咨询

联系人：蒙昌乐

联系电话：010-63589586

附件：

1. 中国科协等 21 部门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2. 2023 年全国科普日平台明白纸

